**房屋买卖协议合同**

甲方（卖方）：

　　乙方（买方）：

　　为了确保房屋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现就住宅及储藏室买卖自愿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夫妻自愿将位于市区号楼单元室的住宅壹套（建筑面积平方米）及储藏室壹间（建筑面积平方米）出售给乙方。房屋所有权证号为：。甲方保证对其所售房屋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没有抵押等各种负担。

　　第二条上述住宅及储藏室的出售价为人民币元整（￥元）（以下金额均为人民币），此价格自甲乙双方签订协议书之日起不得变更。

　　第三条付款方式：乙方先交定金元整；甲方在领到新房钥匙之日起10日内，乙方支付甲方万元整（￥元），剩余房款元整（￥元）于甲方交此房给乙方时由乙方一次性付清。

　　第四条甲方必须在领到新房钥匙之日起日内腾房给乙方。

　　第五条乙方支付甲方万元款项时甲方须把此房房屋所有权证等证件原件及相关票据均由乙方保管。将来土地证发放后甲方必须立即配合领取并交由乙方保管，甲方将来必须积极配合乙方共同到房产部门办理上述住宅所有权过户手续，并将新的《房产证》交给乙方。上述住宅一经办理所有权过户手续，房屋的产权及使用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再拥有产权及使用权等任何权利。

　　第六条自甲方腾房给乙方之日起，如遇拆迁等与此房相关的权利义务等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在此日之前由此房产生的权利义务均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第七条上述住宅及储藏室的交易过户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购买上述住宅、车库的款项支付给甲方的，由甲方按日加收违约金50元。

　　（二）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购房款后未按规定时间腾房并将房产证交给乙方的，甲方除必须腾房并将房产证交给乙方，必须按日支付违约金50元。

　　（三）自乙方要求甲方协助过户之日起，甲方未在合理时间内协助乙方办理房屋过户手续的，甲方除必须及时配合乙方过户外，必须按日支付违约金50元。

　　（四）房屋买卖协议签订后，甲方违约不出售上述住宅及储藏室的，甲方除必须按乙方规定的时间退还已收取的乙方购房款外，必须另行支付给乙方五万元整（￥50000元）违约金；如乙方已付款但终止购房的，甲方只按已收款项的80%退回给乙方；如未支付任何购房款，无论哪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整。

　　第九条甲方交给乙方住房时须住房保持完好，并结清在此之前所发生的水电暖物业等所有费用。

　　第十条本协议经双方夫妻均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甲方代理人（签章）：乙方代理人（签章）：

　　\_\_\_年\_\_\_月\_\_\_日\_\_\_年\_\_\_月\_\_\_日